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	0025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丽秀	楚军韬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	
电话	0573-84187845	0573-84187845	
电子信箱	sec@zjzhongda.com	sec@zjzhongd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7,245,612.76	567,920,468.46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60,684.90	44,777,418.01	4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289,037.43	14,507,186.48	30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540,129.01	87,055,785.99	3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1.37%	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2,987,684.71	3,299,354,536.52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5,236,171.35	1,820,997,341.86	0.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大魁	境内自然人	35.43%	320,956,000	0	质押	158,823,80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7.00%	63,390,329	47,542,747		
楼立峰	境内自然人	2.56%	23,227,143	0		
青岛宏伟鼎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4,150,000	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全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3,318,400	0		
郁华	境内自然人	1.43%	12,931,000	0		
陈晨	境内自然人	1.35%	12,221,674	0		

穆宏伟	境内自然人	0.98%	8,887,600	0	
顾敏军	境内自然人	0.98%	8,855,000	0	
朱亚英	境内自然人	0.93%	8,40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大魁，股东陈健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子，股东陈晨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股东“陈大魁”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7,7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3,256,000 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 320,956,000 股；股东“楼立峰”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823,589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403,554 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 23,227,143 股；股东“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318,4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 13,318,400 股；股东“陈晨”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221,674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 12,221,674 股；股东“穆宏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810,7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6,900 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 8,887,600 股；股东“顾敏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855,000 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 8,855,000 股；股东“朱亚英”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407,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 8,407,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在国内外形势日益复杂的形势下，在新冠疫情对全社会以及全球各国的经济运行均带来严重冲击的局面下，公司坚持“高端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坚持“调结构、促发展”的运营方针，实现了上半年度经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经营效益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724.56万元，同比增长了13.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36.07万元，同比增长48.2%。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POF主业为基础，生产上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把握和提高产品质量，积极配合市场和客户需求，促进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在完成新产品试制任务的同时，同时保持普通膜和交联膜两大主要品种均衡发展。销售上加大对重点市场、高端客户的开拓，面对中美贸易争端，有效利用美国子公司作为平台，立足美国，辐射北美，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在北美市场的竞争能力。研发上，为了确保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对新材料、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的研发力度，对在研项目及时推进，并实现生产销售和研发联动。

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所主要生产经营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业务保持稳定，开拓了线缆、沥青改性、制鞋以及光缆油膏、润滑油粘指剂等行业的优质客户，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和一致好评，但由于其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为SBS等基础性普通型产品为主，其生产综合成本与产品售价的差价不大，加上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因素，因此报告期内仍有较大金额的亏损，给合并报表盈利状况带来了不利影响。众立合成材料目前正组织加大产品科研开发力度，加快高端特殊牌号SBS、SEBS、SEEPS、SEP等高档型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应用、中试和销售，力争早日实现量产，为公司贡献盈利。

为优化内控体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引入了外部咨询机构辅导公司开展内控体系更新提升工作，进一步规范内部业务流程，使决策层、经营层人员、岗位、职责分离，管理层关键岗位不能交叉任职，不相容岗位不能兼任；建立有效的制衡机制，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各

司其职，各负其责，决策合规、管理到位，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的“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进展顺利，截至目前，并取得了与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相关的发明专利十余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1) 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减少 29,694,790.43元， 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增加 26,670,129.68元， 2020年1月1日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3,024,660.75元。	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减少 5,396,102.26元， 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增加 5,156,675.72元， 2020年1月1日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39,426.54元。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49,962,997.67	-5,335,753.17
合同负债	44,610,715.47	5,117,557.06
其他流动负债	5,352,282.20	218,196.11

利润表项目未有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